

第 45 屆全國技能競賽裁判、技術顧問及裁判助理注意事項

壹、請於本(104)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前至各競賽場辦理報到(請參閱各職類報到地點一覽表)，並參加中午 12 時 30 分由 貴職類裁判長主持之裁判競賽前講習會議。另各項活動時間，請參閱競賽日程表。

貳、食宿及交通

一、食宿：大會於競賽與評分期間免費提供午餐、點心(請自備環保筷與杯子)，另晚餐及住宿部分，請自行處理並負擔費用。為便於訂房，如有需求可逕洽智選假日飯店、台中福華大飯店、新幹線花園酒店、拓程商旅及文華道會館提供優惠價格。

二、交通：

(一)報到當日：請於 9 月 15 日上午配合接送選手前往競賽場之交通車，一同搭乘。

1. 高鐵臺中站 1 樓 5 號出口處(11:30 發車)；另前往僑光科技大學僅安排一班交通車輛，逾時未搭乘者，請至 6 號出口搭乘 160 號高鐵快捷公車(高鐵台中站-僑光科技大學)，可直達僑光科技大學南校門。
2. 飛機修護職類—高鐵新竹站 1 樓 4 號出口處(09:30 發車)。
3. 車站無法久停，故請務必準時，逾時不候。

(二)競賽期間：104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8 日，於智選假日飯店、台中福華大飯店、新幹線花園酒店、拓程商旅每日上午及下午均備有交通車往返競賽場(每日發車時間，將機動安排)。